

陕州区 2025 年 “一喷三防” 资金项目农药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三门峡市辛茂和农资有限公司

针对我区小麦病虫害发生实际，甲乙双方根据SZGZ[2025]028-ZC017 招标结果，采购农药（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99%磷酸二氢钾粉剂、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用于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此货物供需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名 称	数量（公斤）	金额（元）	备 注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1440	105120	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三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提供本批次生产企业质检合格报告。
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	900	47061	
0.01%24 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360	14939	
99%磷酸二氢钾（闪溶）	3600	83160	行业标准、检测报告
总计（金额）	250280（贰拾伍万零贰佰捌拾元整）		

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产品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装卸、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等。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1.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和标准规定要求的合格产品；
- 2、供应的农药应提供生产许可证书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书、产品标准证书（简称“三证”）并在有效期内；
- 3、提供本批次生产企业质检合格报告；
- 4、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日历天内交货，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按甲方要求运输到指定地方交付。

四、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陕州区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及时付款。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拒付服务货款的，向乙方支付拒付部分服务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可通过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区财政局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三门峡市辛茂和农资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陕州区温塘神泉路东段

地址：三门峡市经一路农资市场23号

电话：3832627

电话：135039811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湖滨支行

账号：16188201040011270

2015年4月24日



验收报告

根据项目编号 SZGZ[2025]028-ZC017 的招标结果,按照陕州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我局组织技术人员对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防治农资的供应进行了全程的监督和验收。

4 月 27 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采购农药物资(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99%磷酸二氢钾(闪溶)、0.01%24 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进行现场查验,以农药采购合同为依据,对采购物资数量、规格及农药三证逐一清查核实,符合采购要求,达到了相关标准,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验收人: 范新焱 高旭明 王晓霞 韩冬良 刘育凡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